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撥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本契約審閱期為二日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承租人簽章：

公司簽章：



交通部電信總局 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電信事業名稱）_____（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適用之範圍）

甲方提供乙方撥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

第二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Internet）：個別網路間之世界性互連，係由政府、產業界、學術界及民間團體所經營者。
- 二、電子郵件（E-mail）：指乙方經由網路主機以電子型態收發信件之服務。
- 三、新聞群組（News group）：指在網際網路上由不同主題所組成的討論群組，乙方可以透過新聞閱讀軟體讀取與發表文章。
- 四、檔案傳輸協定（File Transfer Protocol 簡稱 FTP）：雙方約定在連線成功之後，乙方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上傳或下載檔案。
- 五、遠端登入（Telnet）：指乙方可以經由終端機模式登入遠端甲方網路伺服器或工作站主機，並可以在主機上下達命令與主機傳遞訊息。
- 六、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 簡稱 ISDN）：可允許於電話網路上傳送資料、聲音、影像等的通訊協定標準。
- 七、撥接連線服務：係指乙方透過租用之公眾電話交換網路，經由撥接連線路由之建立，使用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八、月繳制：係指乙方按月繳納該月之網路服務費。
- 九、預付儲值制：係指甲方預先針對特定使用帳號設定其使用期間及使用量，再由乙方預先購買一定期間內一定分鐘數或一定期間內不限定分鐘數之撥接連線服務。
- 十、衛星直撥網路連線服務（Satellite direct personal computer）：係指乙方使用碟型天線、線材及介面卡，接收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十一、有線電視網路連線服務（單向）：係指乙方透過租用之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撥接連線傳送及使用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連接有線電視網路接收方式，使用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第五條（服務提供之內容）

本服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_____MB（MegaByte）。

個人網頁空間_____MB（MegaByte）。

其他服務_____。

第六條（相關業務之代申請）

乙方連接甲方機房設備之接取網路，應由乙方自行向合法經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租用，乙方租用該接取網路所生之權利義務，依乙方和該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約定。

第七條（法定代理人責任）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附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服務提供之限制）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

乙方於甲方之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九條（停用、解約與退費）

一、使用月繳制時，乙方終止使用甲方之連線服務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傳真向甲方申請，並於次月開始生效。

二、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三、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二十條第二款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四、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服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七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五、應退還之費用，甲方應於乙方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下列方式為之：

- 掛號寄發支票
- 現金
- 信用卡
- 匯票

第十條（續用）

- 一、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使用期限屆滿或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 二、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期限屆滿或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於續用期間屆滿前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 三、契約終止後_____日（至少應有三十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客戶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十一條（連線費用）

- 一、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費率表應明示於契約或其附件）。
- 二、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 三、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_____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 四、乙方因欠費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則規定被暫停使用者，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二條（積欠費用之處理方式）

乙方逾期未繳納應繳費用，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限期內補繳；逾期仍未繳清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追繳積欠之費用。

第十三條（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甲方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七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 二、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且其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三、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十四條 (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 二、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 三、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 四、乙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九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 五、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 六、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乙方蓄意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 二、乙方在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 三、乙方在網路上販售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四、乙方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

第十六條 (甲方之責任)

- 一、甲方應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本服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 二、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 三、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十七條 (資訊保密義務)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

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十八條（甲方免責事由）

- 一、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 二、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十九條（禁止濫發廣告郵件）

- 一、甲乙雙方均不得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請求之廣告郵件。
- 二、一方發現他方發送未經請求之廣告郵件情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他方立即停止發送。
 - （二）、如他方未能於適當期間內（不超過____星期）回覆，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承租人契約。

第二十條（契約之修改）

-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未表示者，視為不同意。
- 二、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退款。

第二十一條（申訴服務）

- 一、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_____。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_____。
- 二、乙方發現所使用之連線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連線帳號及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人

甲 方：_____

甲 方 地 址：_____

甲方統一編號：_____

乙方（或法定代理人）：_____

乙 方 地 址：_____

乙方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茲同意：

一、乙方 _____ 向甲方○○○○公司申請撥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如有積欠甲方通信費

用時，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同意書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簽章者無效，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